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簡字第126號

聲 請 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金鳳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30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陳金鳳犯竊盜罪，處罰金新臺幣壹萬元，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扣押物品物目錄表1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320條第1項、第42條第3項前段、第38條之1第5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第2項前段，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三、如不服本判決，得自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

本案經檢察官郭欣怡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簡易庭 法 官 陳嘉瑜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述上訴理由，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書記官 蔡嘉容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1 刑法第320條  
0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03 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  
05 項之規定處斷。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附件】

08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9 114年度偵字第308號

10 被 告 陳金鳳 女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1 住宜蘭縣○○鄉○○路0段000號

12 居宜蘭縣○○鄉○○路000○○號

1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4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6 犯罪事實

17 一、陳金鳳於民國113年12月9日晚間8時3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  
18 0-0000號自用小客車，行經宜蘭縣○○鎮○○路000號旁，  
19 見石矮牆上有安全帽1頂，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  
20 竊盜之犯意，趁謝喬恩疏未注意看管財物之際，停車後下車  
21 徒手竊取謝喬恩所有之上揭安全帽1頂，得手後隨即將該安  
22 全帽放置在上揭自用小客車後方座位，並駕車離開現場。嗣  
23 經謝喬恩發現報警而循線查獲。

24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報告偵辦。

25 證據並所犯法條

26 一、訊據被告陳金鳳固坦承有於上揭時、地拿取安全帽之事實，  
27 惟矢口否認有何上揭犯行，辯稱：我是有做資源回收，想說  
28 該處沒有機車在旁邊，只有一頂安全帽在那邊，我惜福，開  
29 車經過就把車子停在那邊，我以為那頂安全帽是沒有人的，  
30 才把安全帽拿走云云。經查，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害人謝  
31 喬恩指述綦詳，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羅東分局扣押筆錄、

01 贓物認領保管單各1份及監視器錄影畫面翻拍照片11張在卷  
02 可稽，衡諸一般經驗法則，被告自稱從事資源回收，竟係駕  
03 車行經該處，特意停車後下車將該安全帽取走，安全帽並非  
04 可供變賣之資源回收物，被告所為與一般資源回收之行為大  
05 相逕庭，被告前開所辯，顯係卸責之詞，不足採信，被告犯  
06 嫌應堪以認定。

07 二、核被告陳金鳳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

08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9 此 致

10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31 日

12 檢 察 官 郭欣怡

13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15 書 記 官 陳孟謙

16 附記事項：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22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23 刑法第320條第1項

2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  
25 罪，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